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基函〔2024〕510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，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，市属高校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1998年起，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推普周）。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社语〔2024〕26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第27届推普周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宣传主题

加大推普力度，筑牢强国语言基石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各级各类学校全体师生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围绕主题开展宣传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基

础阵地的作用，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推普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。高等院校要积极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活动，拓宽覆盖面，扩大影响力。要充分利用数字化、信息化手段，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，打造工作新平台，扩大覆盖范围和参与人数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开展“五个一”推普活动。各中小学要深入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即利用宣传栏或电子屏展示一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标语，举办一次主题班会，办一期推普宣传黑板报，举行一次以“加大推普力度，筑牢强国语言基石”为主题的国旗下演讲，举办一次面向全体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题讲座。

（三）常态开展系列重点主题活动。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经典诵读展播、郑州市汉字比赛、郑州市诗词大赛等活动。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学校也要结合实际，在合适时间节点开展语言文字品牌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推普周相关工作，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相结合，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，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要努力营造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及时总结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，通过郑州教育电视台、郑州教育信息网等宣传渠道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展示推普周活动开展情况，扩大活动覆盖面。

(三)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举办简约、精彩、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。要力戒形式主义，为基层减负。

活动结束后，各区县（市）、各局属学校于9月23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、活动照片等报至邮箱：jjc1448@163.com。



(联系人：徐文杰 联系电话：66965016)